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使用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至III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根據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表明閣下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意向。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普通事項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下列卸任及願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			
	(i) 溫宜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林淑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周炳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楊瑞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4.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B)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C) 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回購股份之數目。			

* 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召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如沒有填上股份數目或填上超過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其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股東持有之股份所賦予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詞刪去，並於提供之空白內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
- 注意：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希望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表決。**若於「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下之位置填上「✓」號，則被視為涉及持有之所有股份。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數投票，請於「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下之適當位置註明有關股份數目。然而，放棄投票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計入所需大多數投票之計算中。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給予明確意向，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代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已如上述般作出指示之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受委代表可就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處理之任何事宜作出委任股東可能作出之一切行動(包括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該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之任何更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為證。**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正確填妥(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其代表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四百八十六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